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許博雅

電話：2956726

電子信箱：yamie998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60842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名冊、個人推薦表、團體推薦表、績效證明書、團體評選項目及評分、獎勵辦法(0842039A00\_ATTCH1.xls、0842039A00\_ATTCH3.doc、0842039A00\_ATTCH4.doc、0842039A00\_ATTCH5.pdf、0842039A00\_ATTCH6.doc、0842039A00\_ATTCH7.doc)

主旨：轉知「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各1份，惠請各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及績優團隊，並於106年8月31日(星期四)前造冊送教育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本府106年8月8日府社團字第1060837747號函辦理。
- 二、請各單位依上開辦法就其所轄志願服務人員中符合個人獎勵標準者擇優送本府社會局辦理，單位志願服務人員每50人可推薦1人，不足50人者以50人計；另單位符合團體獎勵標準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後再送本府社會局彙辦評選，曾獲頒團體績優獎章之運用單位，3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獎勵辦法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90年1月22日（「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起算至106年6月30日止。
- 四、個人獎勵檢送文件含獎勵申請名冊、個人推薦表及績效證



明書；另有關符合團體獎勵標準者，請依據「臺南市志工團隊選拔評選項目及細目」撰寫書面報告1式10份併同推薦表送本局社會教育科辦理。

五、上開申請資料電子檔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站 (<http://vt.tainan.gov.tw>)/獎勵表揚/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下載，請單位將資料彙整後於106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寄)送本局社會教育科辦理，並將貴單位獎勵申請名冊電子檔送承辦人信箱:yamie9988@tn.edu.t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第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文化協會（新營社區大學）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2017-08-14  
08:06:02  
章

訂

線